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55】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更新、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更新内容及对应重组报告书位置
1	报告期期末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重组报告书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更新披露了本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状况、主要资产、负债及财务报表等信息，以及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2	补充了标的资产租赁房产到期续租的风险提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九、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五）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	根据香江控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数量。
4	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香江商业基本情况（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和 三、深圳大本营基本情况（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等部分。
5	更新披露了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部分。
6	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可行性的分析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五）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分析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

7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二、香江商业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2、估值影响因素及对中小股东的影响分析”、“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二、深圳大本营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2、估值影响因素及对中小股东的影响分析”、“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三）严格履行决策审议程序”部分。
8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更新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等部分。
9	补充披露了整合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和比例，业务剥离和整合选择具体标准，整合后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已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补充披露了整合和剥离资产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及门店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剥离资产财务报表。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概况（四）标的资产业务剥离和整合的详细情况”部分。
10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务整合后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四）标的资产业务整合后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分析”部分。
11	补充披露了香江商业 2015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和香江商业未来年度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水平预测的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二、香江商业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1、评估依据的合理性”部分。
12	补充披露了可比案例标的资产经营指标，市销率和市净率等可比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可比交易案例”部分。
13	补充披露了租赁物业合同到期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赁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香江商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香江商业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和重大风险提示九、标的资产经营风险”部分。
14	补充披露了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了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风险及对香江商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香江商业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部分。
15	补充披露了申请号为 8727453 的“香江家居 MALL”商标注册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完成后商标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转让涉及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香江商业及深圳大本营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香江商业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3）商标专利等情况”部分。
16	补充披露了南方香江所持香江控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和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承诺”部分。
17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部分。
18	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等部分。
19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不同盈利模式下的业务收入构成，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经营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标的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部分。
20	补充披露了香江商业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关联租赁费定价的公允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部分。
21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增加自有物业招商业务的原因。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四、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增加自有物业招商业务的原因”部分。
22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三、深圳大本营评估情况（五）收购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部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